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行政处罚决定补正通知书

胡金地：

2025年2月18日我单位送达给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《蓬政（宅）撤决字〔2025〕1号》行政许可取得的日期表述错误，现进行补正：

补正前：撤销胡金地2020年3月31日取得的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：350524202201852、批准书编号：3505241012022156）的个人住宅建房用地面积80 m²的行政许可。

补正后：撤销胡金地2022年6月2日取得的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：350524202201852、批准书编号：3505241012022156）的个人住宅建房用地面积80 m²的行政许可。

特此通知！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8日

